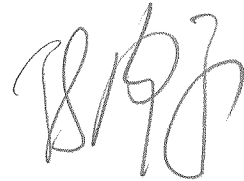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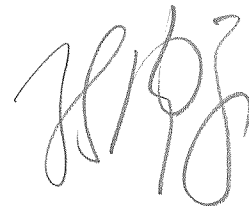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超支達 54 億元，而超支的原因是同時期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中，令建築材料、工人薪金上漲，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立即擱置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待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沙中線工程完工後，工人及建築材料供不應求的情況得以紓緩後，才重新復工，以降低此工程的超支幅度。」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的渠務工程最新造價達 12 億元，較原先的造價高 7.5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就渠務工程重新招標，並只可選取能在 5 億元以下完成渠務工程的承建商負責有關工程，藉此減低口岸設施工程的超支金額，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的高架橋及高架道路最新造價達 45 億元，較原先的造價高 18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將高架橋及高架道路的造價控制在 30 億元以下，以紓緩整個口岸設施工程的超支情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0004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中，有總值 170 億元的工程由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取得，而他負責的工程中，渠務工程中及高架道路超支嚴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收回全部由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的口岸設施工程，並重新招標及分配予不少於三個承建商，以確保該等工程不會由同一承建商負責，藉此令工程費下調。」。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中，有總值 170 億元的工程由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取得，而該公司的職員曾於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期間賄賂顧問，最終被定罪，令公眾質疑現時進行多個口岸上蓋工程的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會否賄賂政府官員及顧問，令工程質素欠保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聯同廉政公署立即對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所負責的口岸上蓋工程進行全面及深入的調查，在確保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所負責的香港口岸工程沒有出現貪腐問題後，才可繼續進行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有關的工程。」。

